附件1：

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一、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杜灵欣

副组长：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 苏 东

区政府副区长 范 宝

领导小组成员由以下单位主要领导组成：

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综治办、区委社会工委（区社会办）、区政府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委、区监察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文化委、区卫生局、区人口和计生委、区安全监管局、区体育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民防局、区政府外办、区政府信息办、区信访办、区城管监察大队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、西城公安分局、区质监局、西城药监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食品安全办、区应急办、西城交通支队、西城消防一支队、西城消防二支队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区残联、区房地中心、区环卫中心、区社区学院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区委社会工委书记、区社会办主任李红兵、区安全监管局局长陈国红担任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（一）统筹协调部门。

区政府办：审核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安全社区建设的重要文件；对安全社区建设重大任务进行督查。

区委社会工委（区社会办）：发挥统筹协调职能，重点推进国家安全社区促进工作、国际安全社区创建工作，组织制定全区安全社区建设规划和方案，协调相关委、办、局和社会单位全面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区安全监管局：发挥业务统筹职能，依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监督，重点指导国家安全社区创建活动；作为专业部门具体指导相关街道、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及相关方面的创建活动。

区发展改革委：在安排政府投资规划方面安排安全社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支持支撑部门。

区科委、区科协：帮助各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创安技术支持。

区政府信息办：帮助各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技术支持。

区外联办：为参加国际安全社区网络的交流活动提供支持。

区新闻中心：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新闻报道，为安全社区创建提供宣传媒介支持。

区社区学院：做好安全社区文化传播支持。

（三）各类项目参与组织部门。

安全社区创建单位包括各相关委办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区文明办：负责将安全社区工作作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的基础工作，统筹推动；同时指导相关单位、部门结合文明城区创建，开展反家庭暴力、居民自救等主题活动。

区综治办：负责指导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督促落实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。

区教委：负责指导地区各类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在校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；汇总各学校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生产部门。协助相关部门通过学生向家庭渗透安全文化。

区民政局：负责指导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相关安全工作；负责指导社区开展“防灾减灾”工作。

区人力社保局：负责指导地区企业劳动用工、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会保险缴纳工作；负责地区劳动、人事争议仲裁工作；负责地区企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工作。

区环保局：负责指导地区环境保护工作，减少因环境污染给群众带来的伤害，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处置环境污染事件。

区住房城市建设委：负责地区内已取得施工许可、在监督部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、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进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，汇总工地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监管局。

区市政市容委：负责城区道路、排水、桥梁和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处理场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区卫生局：建立并依托“卫生局-医院-社区”三级伤害监测网络系统，开展社区居民伤害及健康监测项目，并藉此以伤害监测数据支持各相关项目工作组及各街道，策划设计安全促进项目；做好社区卫生健康工作，进行防艾滋病、传染病以及心理疾病的宣传教育，指导、检查社区开展伤害问卷调查及社区卫生服务各项工作；负责指导社区食品安全工作，统计汇总食物中毒伤害监测数据。

区安全监管局：负责指导各街道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；负责地区重大危险源监控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监督管理。汇总各相关部门伤害事故监测数据。

区体育局：负责指导地区体育运动安全工作及宣传教育，特别做好防溺水、防运动伤害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。

区民防局：负责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、居民应急疏散区域的划分、疏散场地建设的监督检查及居民应急避险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培训。在各个社区建立《地震应急预案》。推进“首都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”项目。

西城公安分局：负责地区重大活动、大型社会活动（含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）的治安管理工作；负责指导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购买、使用民用爆破器材及相应的储存、运输安全工作；负责指导地区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；负责指导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和公路运输安全管理，配合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及道路运输安全工作；负责指导地区维护社会治安工作。汇总各治安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监管局。

区食品安全办：重点负责食品安全健康宣传；做好流通领域中食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；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重大事故查处。

区质监局：负责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。

西城药监分局：负责对辖区“三品一械”(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)的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环节进行行政监督、执法监督和技术监督。开展与药品安全相关的宣传培训工作。

西城国土分局：负责指导地区预防地质灾害工作；负责指导主管范围内各类房屋的使用安全、修缮、白蚁防治和拆迁等工作；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安全鉴定工作。

区应急办：负责指导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西城交通支队：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开展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发现、解决交通隐患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。做好公共交通和道路交通的规划工作，为居民出行提供方便。汇总各交通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生产部门。

西城消防支队：依法负责指导地区单位和社区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开展消防技能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单位员工和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；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社会单位和社区消除火灾隐患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各街道办事处：作为安全社区建设的基本单元及申报主体单位，统筹辖区各类资源，大力推进安全社区促进和创建工作，维护地区安全生产、生活环境。

鼓励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等群团部门结合部门工作，开展相关各类特殊人群的安全社区建设项目的开展。

其它领导小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，围绕安全社区文化、安全社区建设，支持、指导安全社区创建工作，履行安全社区创建相关职责。